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 充 法 律 意 见

[2025]海字第 17-1 号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5/9/10/13/1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电话：（010）65219696 传真：（010）88381869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

[2025]海字第 17-1 号

致：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公司”或“双英集团”）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2025]海字第 17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2025]海字第 18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下发了《关于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

本所律师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及发行人在首次申报以来有关后续工作进展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12. 其他问题

(1) 因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占用防火间距、噪声超标、燃烧装置未设置压力监测报警装置和自动切断装置、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废气处理设施未运行等问题被多次行政处罚，但未披露 2024 年 11 月 29 日重庆汽配被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具体内容。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 2024 年 11 月 29 日重庆汽配被行政处罚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发生的时间、具体内容、原因、影响等。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量、处理方式，污染物处理设施主要处理的污染物类型，并结合污染物产生量，量化分析现有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是否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是否通过外协方式规避环保要求。②结合报告期内各项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说明违法违规行为发生的原因背景，公司采取的针对性整改措施和效果，环保、消防、安全生产等相关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说明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是否得到有效执行，期后是否发生新的处罚事项，相关整改措施是否切实有效。③结合行政处罚决定的具体内容，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判断依据，是否均取得处罚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事项。

(2) 瑕疵房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存在自有土地上建设的部分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部分租赁房产存在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情形。请发行人说明：存在权属瑕疵的房产面积占发行人经营用房面积的比例、作用及重要性，相关权属证书取得是否存在障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及替代措施。

(3) 董事、高管离任。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共有 9 名董事、高管离任，其中 5 人于申报前 24 个月内离任。请发行人说明相关董事、高管在公司的任职经历、具体负责的业务内容，离任的具体原因，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1）（2）（3）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情况

（一）因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

1、补充披露 2024 年 11 月 29 日重庆汽配被行政处罚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发生的时间、具体内容、原因、影响等。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量、处理方式，污染物处理设施主要处理的污染物类型，并结合污染物产生量，量化分析现有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是否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是否通过外协方式规避环保要求。

（1）补充披露 2024 年 11 月 29 日重庆汽配被行政处罚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发生的时间、具体内容、原因、影响等

2024 年 9 月 4 日，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对重庆汽配进行了现场调查，发现重庆汽配自动包覆生产线和涂装生产线正在生产，但自动包覆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收集管道有断裂，涂装生产线喷漆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堵塞，导致上述生产线产生的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未经有效治理即排入外环境。上述行为构成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2024 年 11 月 21 日，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向重庆汽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渝环执罚告〔2024〕165 号）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渝环执改〔2024〕165 号），告知其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并责令重庆汽配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加强管理，保证设施正常运行。重庆汽配就前述调查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有效整改，包括对管道和设备连接处开裂部位进行修复和加固，建立环保设备维护保养机制和双重检查机制，更换了新的活性炭等，整改后的废气检测结果均符合要求。2024 年 11 月 25 日，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经复查确认重庆汽配已改正了上述环境违法行为。

2024 年 11 月 29 日，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规定，并按照《重庆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关于未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个性、共性和修正裁量因子的规定，综合考虑重庆汽配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违法情节为未按规定使用污染治理设施、两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积极配合调查、违法行为已改正、主观过错程度较低、社会影响力为一般企业事业单位等情节，决定对

重庆汽配前述环境违法行为作出罚款 45,500 元的行政处罚，并出具了（渝环执罚〔2024〕11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上述行政处罚发生后，重庆汽配及时缴纳了 45,500 元的罚款，并进行了积极有效的整改，主管部门经复查确认重庆汽配已改正了上述环境违法行为。2024 年 12 月，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出具了《关于重庆双英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环境行政处罚有关情况的证明》，确认重庆汽配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未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后果。

综上，重庆汽配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影响重庆汽配的正常生产经营及合法存续，不会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北交所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量、处理方式，污染物处理设施主要处理的污染物类型，并结合污染物产生量，量化分析现有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是否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是否通过外协方式规避环保要求

根据重庆汽配现有生产线项目环评报告、批复及验收文件、主要环保设施设备购置合同、报告期内环境检测报告、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查询，重庆汽配在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以及部分危险固体废物，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均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污染类型	主要污染物名称	涉及的具体环节	主要环保处理设施	主要环保处理设施及处理方式	处理能力（处理效力）及技术	2022 年排放浓度（监测峰值）/产生量（第三方环评机构监测数据）	2023 年排放浓度（监测峰值）/产生量（第三方环评机构监测数据）	2024 年排放浓度（监测峰值）/产生量（第三方环评机构监测数据）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年度排放总量限值
生产废水	化学需氧量	喷漆、包覆	喷涂车间污水处理站	喷漆废水、包覆废水经涂装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污水处理一体化设施，处理后达到《污	涂装废水处理装置处理能力为 20m³/d，处理工艺为“絮凝+气浮”	228mg/L、1.64t/a	64mg/L、1.85t/a	35mg/L、2.659496t/a	500mg/L、6.682t/a
	氨氮					22.4mg/L、0.0925t/a	29.3mg/L、0.031t/a	0.106mg/L、0.008049t/a	45mg/L、0.115t/a
	pH 值					7.65	7.65	6.5	6-9

	磷酸盐			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后河		2.38mg/L	0.84mg/L	1.89mg/L	8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43mg/L	0.087mg/L	0.96mg/L	20mg/L
	石油类					1.23mg/L	0.16mg/L	0.06mg/L	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1mg/L	17.8mg/L	21.5mg/L	300mg/L
生活废水	办公,职工生活		污水处理一体化设施		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200m ³ /d,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沉淀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喷漆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喷漆废气采用水帘净化+水气分离装置处理后和调漆废气一并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再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气满足重庆市《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60-2016)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再经 15m 高的排气筒统一排放	处理能力为 8 万方/小时,处理工艺为水帘净化+水气分离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所有集气设备集气效率约 90%,水帘吸附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85%,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效率为 60%	3.3mg/m ³ 、0.0846t/a	24.2mg/m ³ 、0.424t/a	18mg/m ³ 、1.63t/a	50mg/m ³ 、5.28t/a
	颗粒物					8.7mg/m ³ 、0.0139t/a	7.35mg/m ³ 、0.0123t/a	1.6mg/m ³ 、0.219t/a	10mg/m ³ 、0.40t/a
	苯系物					0.097mg/m ³	0.2715mg/m ³	0.254mg/m ³	26mg/m ³
	臭气浓度					1147	523	583	2000
	苯					0.013mg/m ³	0.020mg/m ³	0.014mg/m ³	1mg/m ³
	甲苯+二甲苯					0.056mg/m ³	0.198mg/m ³	0.045mg/m ³	21mg/m ³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包覆	包覆废气处理设备	调胶废气、喷胶废气、烘干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汇总至一套“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气达到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然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统一排放	处理能力为 8 万方/小时，处理工艺为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所有集气设备集气效率约 90%，水帘吸附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85%，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效率为 60%	29.3mg/m ³	3.14mg/m ³	16.8mg/m ³	120mg/m ³
	颗粒物					6.2mg/m ³	8.15mg/m ³	5.1mg/m ³	50mg/m ³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注塑	注塑废气处理设备	注塑废气经注塑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标准，然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统一排放	处理能力为 3.5 万方/小时，处理工艺为 UV+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率 90%	1.15mg/m ³	2.495mg/m ³	8.15mg/m ³	60mg/m ³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注塑	注塑废气处理设备	注塑废气经注塑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标准，然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统一排放	处理能力为 4.5 万方/小时，处理工艺为 UV+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率 90%	0.84mg/m ³	3.015mg/m ³	17.2mg/m ³	60mg/m ³
废气	二氧化硫	喷漆燃烧机	使用天然气燃烧后直接排放，不需单独处理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9-2016）中主城区其他炉窑标	不适用	14.8mg/m ³	9.22mg/m ³	11mg/m ³	100mg/m ³
	氮氧化物					34mg/m ³	15.5mg/m ³	17mg/m ³	200mg/m ³

	颗粒物		准限值；低浓度颗粒物执行表2中主城区其他炉窑标准限值，然后经15m高的排气筒统一排放		6mg/m ³	5.2mg/m ³	4.4mg/m ³	50mg/m ³
固废	废油水	注塑	危废仓库（40平方米），按规范划分了各项危废暂存区，并采取了相应的防风、防雨、防腐、防泄漏措施，并安装了防爆监控设施及规范的环保标识标牌；危废委外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第三方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固废处理处置率为100%	9.47t	7.85t	9.33t	不适用
	废沾染物	喷漆、包覆			22.82t	24.15t	18.47t	
	废包装物	喷漆、包覆			9.37t	12.82t	14.34t	
	漆渣	喷漆、包覆			-	7.45t	28.29t	
	废活性炭	环保设备			-	7.45t	6.65t	
噪声	噪声	主要为空压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	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声设备、关键部位加脚垫以减少震动，并设吸音板或隔音板以减少噪声、绿化吸声等措施	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	昼间 57dB、夜间 50dB	昼间 60dB、夜间 50dB	昼间 58dB、夜间 52d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昼间≤65dB；夜间≤55dB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重庆汽配的环保治理设备及设施的数量、技术、工艺能够充分、有效处理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污染物排放量未超过许可排放限值，不存在主要污染物排放超标的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外协加工系根据订单的交期、生产季节性、是否具有成本优势、是否具有相应工序等因素综合考虑决定是否外协加工，外协加工供应商根据其自身资质和能力承接加工订单，不存在发行人为了规避环保要求选择外协加工的情形。

综上，重庆汽配现有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能够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主要污染物排放超标的情况，不存在为了规避环保要求选择外协加工的情形。

2、结合报告期内各项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说明违法违规行为发生的原因背景，公司采取的针对性整改措施和效果，环保、消防、安全生产等相关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说明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是否得到有效执行，期后是否发生新的处罚事项，相关整改措施是否切实有效

（1）结合报告期内各项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说明违法违规行为发生的原因背景，公司采取的针对性整改措施和效果

根据公司的陈述及说明、公司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款单据、整改报告及复查意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各分、子公司因报告期内的违法行为受到的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形、违法行为发生的原因背景及采取的针对性整改措施和效果如下：

处罚种类	处罚对象	违法违规行为发生的原因背景	处罚的具体情况	针对性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卫生健康处罚	青岛双英	2021年12月24日，青岛市黄岛区卫生健康局收到青岛华通检测评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青岛双英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报告显示青岛双英焊接车间、冲压车间的噪声超出《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2.2-2007）规定的限值要求。主管部门于2021年12月27日立案调查。经查明，青岛双英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噪声的强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2022年3月25日青岛市黄岛区卫生健康局以青岛双英前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五条第（一）项和《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向青岛双英出具了青黄卫职罚字（2022）0300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青岛双英警告的行政处罚	青岛双英已采取对工作场所中的冲压设备安装缓震垫等减噪措施来降低噪声强度，经第三方机构检测，其噪声强度测量结果已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2.2-2007规定的限值要求；同时公司制定了《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等制度，对员工采取了配发耳塞及缩短工作周期等保护措施，并定期进行职业病防治的培训。经过上述整改后，青岛双英后续未再发生因类似违法行为而被主管机关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处罚种类	处罚对象	违法违规行为发生的原因背景	处罚的具体情况	针对性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税务处罚	柳州福斯特	柳州福斯特未按照规定期限申报缴纳 2020 年度借款合同的印花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以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为由，出具了柳市阳和税二分局罚[2022]94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对柳州福斯特处以罚款 200 元的行政处罚	柳州福斯特已及时缴纳罚款，并对财务人员和报税人员进行了财务、报税等知识的系统培训，公司完善了《税务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要求公司员工及时完成纳税申报缴纳，杜绝上述情况的再次发生。至此，公司已完成了有效整改，此后未再发生因类似违法行为而被主管税务机关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柳州福斯特已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涪陵聚贤	涪陵聚贤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所属期间的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2023 年 10 月 20 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涪陵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以涪陵聚贤前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为由，向其出具了涪陵税一所简罚[2023]4247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对涪陵聚贤处以罚款 100 元的行政处罚	涪陵聚贤已及时缴纳罚款，并对财务人员和报税人员进行了财务、报税等知识的系统培训，完善了公司的内控制度，要求公司员工及时完成纳税申报缴纳，杜绝上述情况的再次发生。至此，公司已完成了有效整改，此后未再发生类似违法行为而被主管税务机关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印尼双英	未及时缴纳 2018 年的部分税款	2023 年 5 月 31 日印尼财政部税务总局以其违反印尼税法总则 KUP 第 4（2）条规定为由，出具了编号 00027/240/18/457/23、00118/207/18/457/23、00119/207/18/457/23、00119/207/18/457/23、00021/201/18/457/23、00020/203/18/457/23 的《税务少缴评估通知函》，要求其缴纳罚款共计 82,170,329 印尼卢比	印尼双英已及时缴纳罚款，并完成了有效整改，包括但不限于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并要求公司员工及时完成纳税申报缴纳，以便杜绝类似情况

处罚种类	处罚对象	违法违规行发生的原因背景	处罚的具体情况	针对性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消防处罚	重庆汽配	2023年3月14日，渝北区消防救援支队执法人员在重庆汽配进行双随机消防监督检查时，发现其占用防火间距	2023年3月29日，重庆市渝北区消防救援支队以重庆汽配前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为由，向其出具了渝北（消）行罚决字[2023]007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重庆汽配罚款30,600元的行政处罚	重庆汽配已及时缴纳罚款，并积极进行了有效整改，包括采取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等制度，指定人员定期进行消防巡查，针对性进行消防安全知识的培训和宣传，提高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等。经过前述整改后，重庆汽配后续未再发生因类似违法行为而被主管机关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安全生产处罚	青岛双英	2023年7月19日，青岛市应急管理局对青岛双英进行现场检查，发现青岛双英烤漆间使用燃气的燃烧装置（烘干炉）未设置压力监测报警装置和自动切断装置，构成重大安全隐患	2023年8月16日青岛市应急管理局以青岛双英前述行为违反了《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部第10号令第七条第（五）项规定为由，向青岛双英出具了（鲁青）应急罚[2023]1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青岛双英罚款30,000元的行政处罚	青岛双英已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在烤漆间设置压力监测报警装置和自动切断装置，实现了二者联锁功能。2023年8月1日，青岛市应急管理局出具了（鲁青）应急复查[2023]332号《整改复查意见书》，确认青岛双英已完成了整改，符合要求，同意其恢复使用烘干炉设备。同时青岛双英制定了《危险源识别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员工进行了《工矿商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培训标准》等安全生产知识的培训，以便杜绝类似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处罚对象	违法违规行为发生的原因背景	处罚的具体情况	针对性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环保处罚	杭州聚贤	2023年11月21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中发现，杭州聚贤存在3台注塑机正在生产，但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未运行。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管道至废气处理设施，但管道上有若干开口，注塑区大门未密闭，构成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	2024年2月18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以杭州聚贤前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为由，向其出具了杭环钱罚〔2024〕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杭州聚贤罚款20,000元的行政处罚	杭州聚贤检查发现问题后立即修补了废气收集管道，将生产设备与废气处理设施进行了联动改造，注塑区大门改造为自动关闭；同时制定了《环保设备安全操作规程》《环保设备保养作业指导书》等制度并贯彻落实执行；组织相关员工开展环保教育培训。 杭州聚贤已进行了积极整改，并及时缴纳了罚款，此后未再发生因类似违法行为而被主管机关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重庆汽配	2024年9月4日，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对重庆汽配进行了现场调查，发现重庆汽配自动包覆生产线和涂装生产线正在生产，但自动包覆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收集管道有断裂，涂装生产线喷漆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堵塞，导致上述生产线产生的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未经有效治理即排入外环境。构成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	2024年11月29日，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以重庆汽配前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为由，向其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渝环执罚〔2024〕114号），给予重庆汽配罚款45,500元的行政处罚	重庆汽配已及时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有效整改，包括对管道和设备连接处开裂部位进行修复和加固，建立环保设备维护保养机制和双重检查机制，更换了新的活性炭等。 2024年11月25日，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经复查确认重庆汽配已改正了前述环境违法行为。 同时重庆汽配制定了《环保设施设备运行管理制度》等制度，并积极有效地贯彻执行；对员工进行了环保制度培训，并加强检查。经过前述整改后，重庆汽配后续未再发生因类似违法行为而被主管机关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2) 说明公司环保、消防、安全生产等相关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是否得到有效执行，期后是否发生新的处罚事项，相关整改措施是否切实有效

①期后是否发生新的处罚事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年3月20日，因青岛双英在当地主管部门现场检查时发现其有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青岛市黄岛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等规定，向青岛双英出具了（鲁青黄）应急罚〔2025〕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给予青岛双英罚款捌万元（¥80,000）整的行政处罚。

针对上述处罚，青岛双英已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将无焊接上岗资格证的人员调离焊接岗位，由其他持有焊接证书的相关人员进行操作。青岛双英已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和考取资格证要求，避免再次出现类似情形。同时，青岛市黄岛区应急管理局于2025年6月出具了《证明》，确认对青岛双英实施的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

除上述处罚外，期后公司及其各分子公司未再发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②发行人环保、消防、安全生产等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

针对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制定了涉及环保、消防、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内部管理制度，其内控制度相对完善，并已得到比较有效的执行，相关整改措施切实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取得了 IATF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体详见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八、公司的业务”之“（五）公司的主要经营资质”），并通过实行与上述体系有关的管理制度对公司生产经营中的环境保护、消防、安全生产等进行监督管理。

在环境保护方面，公司制定了《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手册》《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事故调查工作指导书》《固体废弃物管理工作指导书》《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作业指导书》等相关制度和指导意见，对公司的与重要环境因素有关的运行与活动进行有效控制及监测，完善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内部管理体系，并进行权责分工。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上述制度，建立较为完善的污染防治设施体系，定期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检测，危险废弃物、固体废弃物等均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在消防安全方面，公司制定了《防火安全管理工作指导书》《火灾爆炸应急工作指导书》《安全环保隐患日、周、月排查整改指导书》《临时动火作业工作指导书》等消防安全制度及风险防范指导书；在生产经营场所配置了相关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加强防火安全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成立了环境、健康、安全管理委员会，负责公司的防火安全工作。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每年制定消防安全的培训计划并实施，同时，每年定期组织员工参加消防疏散灭火等应急演练，加强消防安全工作的培训、宣传，提升员工的消防防火意识。并组织公司不同层级人员进行日（班组级）、周（部门级）、月（公司级）防火检查及巡查，包括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灭火器材、消防设施是否在位、完好等。另外，公司委托第三方消防专业机构定期维保，出具维保记录，每年进行一次综合联动测试，出具检测报告。

在安全生产方面，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及风险防控措施，包括制定了《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汇编》《危险作业工作指导书》《设备安全防护设施管理作业指导书》《特种设备管理工作指导书》《HSE 责任制作业指导书》等制度，确定了公司适用的生产活动和其它应遵守的安全生产责任要求，规定了公司安全生产组织网络以及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制定、沟通、培训、评审修订与考核等方面的要求。实际执行中，公司及各级领导、各职能部门、各岗位人员，在其各自职责范围内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对安全生产工作层层负责。同时，公司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加强对相关人员的教育和培训，实施安全生产检查的监督，针对安全检查中发现的

安全隐患和员工提出的安全改进建议进行逐项落实，并定期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安全情况进行安全现状评价。

发行人在环保、消防、安全生产等方面制度了完善的内控制度。发行人根据上述制度完善了相关职能部门和职能人员的具体职责，确保发行人及分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环保、消防、安全生产等相关制度，确保上述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将持续加强相关制度的落实，加强职能人员在环保、消防、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教育和培训，避免类似处罚事项的发生。

综上，发行人整改后，在环保、消防、安全生产等方面已建立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期后除青岛双英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外，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未再发生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整改后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整改措施切实有效。

3、结合行政处罚决定的具体内容，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判断依据，是否均取得处罚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分子公司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文号	行政处罚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及分析	判断依据	处罚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1	青岛双英	青黄卫职罚字（2022）03003号	警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一）项和当时有效的《山东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0年6月施行）第四百五十二条的规定，青岛双英前述警告处罚属于裁量标准“轻微”档；同时当地主管部门已出具前述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和《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一）项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当时有效的《山东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0年6月施行）第四百五十二条规定“……（二）裁量标准【轻微】（1）违法情形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	2025年5月，青岛市西海岸新区卫生健康局出具了《关于青岛双英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确认前述行为符合轻微违法情形，给予的警告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文号	行政处罚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及分析	判断依据	处罚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证明。 综上，青岛双英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标准的；（2）处罚标准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2	柳州福斯特	柳市阳和税二分简罚[2022]94号	200 元罚款	柳州福斯特和涪陵聚贤因未按期申报纳税分别被主管税务机关以简易程序处以 200 元和 100 元的罚款，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可参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三条“……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1.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的规定，认定柳州福斯特和涪陵聚贤前述违法行为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前述罚款数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三条规定“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的理解与适用……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 1. 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2. 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柳州福斯特已于 2023 年 2 月完成了税务清算和工商注销登记手续，登记号为（柳）登字（2023）第 2858 号 根据 2025 年 2 月和 5 月信用中国（重庆）（www.xycq.gov.cn）分别生成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上市版）》，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29 日，涪陵聚贤在税务领域（含社保费、税费缴纳）无违法违规情况
3	涪陵聚贤	涪陵税一所简罚[2023]4247号	100 元罚款			
4	印尼双英	编号 00027/240/18/457/23、00118/207/18/457/23、00119/207/18/457/23、00119/20	82,170,329 印尼卢比罚款	根据印尼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前述行政处罚款系因印尼双英于 2018 年财政年度未足额缴纳税款所致。该罚款金额较小，印尼相关法律规定或处罚决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印尼双英已按印尼现行法律法规履行了自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以及至 2025 年 2 月纳税期的纳税义务，且印尼双英已于 2023 年缴纳了前述 6 笔未足额缴纳税款及行政处罚款，印尼相关法律规定或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依据由印度尼西亚共和国财政部税务法院秘书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发出的编号为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文号	行政处罚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及分析	判断依据	处罚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7/18/457/23、00021/201/18/457/23、00020/203/18/457/23 的《税务少缴评估通知函》		定未将其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印尼双英前述罚款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处罚决定未将其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	KET-48/SP/Wk/2025 税务争议声明函，截至该信函签发之日，印尼双英未在税务法院的税务纠纷登记册中登记；根据卡拉旺中级税务服务办公室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发布的第 S-287/KPP.2218/2025 号信函，2019 纳税年度至 2024 纳税年度印尼双英没有其他欠税
5	重庆汽配	渝北（消）行罚决字[2023]0070 号	30,600 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和《重庆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2023）》第十六条规定，重庆汽配前述 30,600 元罚款处于最高罚款数额 5 万元的 30%-70% 之间（即 1.5-3.5 万元），属于一般处罚。同时根据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前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综上，重庆汽配前述违法行为不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重庆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2023）》第十六条规定“罚款数额的确定遵循下列规则：……（二）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一般处罚按最低罚款数额到最高罚款数额这一幅度的 30%-70% 实施行政处罚（不包含本数）”	2024 年 10 月，重庆市渝北区消防救援支队出具了《关于重庆双英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消防安全情况的证明》，确认前述行为并未造成严重消防安全事故和损害个人、社会公共利益等重大不利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文号	行政处罚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及分析	判断依据	处罚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6	青岛双英	(鲁青)应 急罚 [2023]11 3号	30,000 元罚款	根据《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总则部分“三、本《基准》综合考虑违法的事实、性质、手段、后果、情节和改正措施等因素，对法律条文采取由低到高的分级原则进行裁量，分为1档、2档、3档、4档不同裁量档次，其对应裁量幅度为依法“从轻”处罚的下限至“从重”处罚的上限规定； 青岛双英 30,000元罚款属于裁量档次1，为从轻处罚的下限，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同时当地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 综上，青岛双英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保障从业人员的生命安全，不得有下列行为：（一）违章指挥、强令或者放任从业人员冒险作业……；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编号32裁量档次1“有1处（次）违反《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三项的……组织生产的”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青岛西海岸新区应急管理局于2024年10月出具了《关于青岛双英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无重大行政处罚违法行为的证明》，确认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
7	杭州聚贤	杭环钱 罚 [2024] 8号	20,000 元罚款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确认杭州聚贤进行了积极整改，满足《浙江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	2024年10月，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前述杭州聚贤环保处罚不属于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文号	行政处罚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及分析	判断依据	处罚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项规定的从轻处罚的情形；同时2万元罚款为同类型处罚范围的最低档标准；因此前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杭州聚贤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浙江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处罚：……（四）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环境危害后果的；……”	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8	重庆汽配	渝环执罚[2024]114号	45,500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规定和《重庆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十四条规定，重庆汽配被处以45,500元罚款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平均值（即11万元）”，属于从轻处罚的情形。因此前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当地主管部门已出具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综上，重庆汽配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规定； 《重庆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十四条规定“除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外，环境行政处罚数额按照以下规则确定：……（二）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从轻处罚应当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平均值，从重处罚应当高于平均值；……”	2024年12月，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出具了《关于重庆双英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环境行政处罚有关情况的证明》，确认重庆汽配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9	青岛	（鲁青黄）应	80,000元罚款	根据《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信息公示修复管理办	青岛市黄岛区应急管理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文号	行政处罚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及分析	判断依据	处罚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双英	急罚[2025]2号		信息公示修复管理办法》（鲁应急发[20242号）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给予10万元（含）以上罚款属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青岛双英8万元的罚款不属于列举的严重违法情形。 同时，当地主管部门已出具说明确认前述罚款不属于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 综上，青岛双英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法》（鲁应急发[20242号）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应急管理部门在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范围内，依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针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如给予10万元（含）以上罚款、.....等情形，最短公示期为一年	局于2025年6月出具了《证明》，确认对青岛双英实施的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及其各分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信用中国生成的合规证明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等资料，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及当地主管机关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因环保、消防、安全生产、税务等事项被相关主管部门给予9次行政处罚，其中卫生健康处罚1次、税务处罚3次、消防处罚1次、安全生产处罚2次、环保处罚2次。

上述行政处罚，除涪陵聚贤100元的税务处罚系取得信用中国（重庆）（www.xycq.gov.cn）生成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上市版）》和印尼双英税务处罚系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调查情况认定外，其他处罚均已取得处罚部门出具的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专项证明。涪陵聚贤上述100元的税务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因此，前述9次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其各分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事项。

（二）瑕疵房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存在自有土地上建设的部分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部分租赁房产存在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情形。请发行人说明：存在权属瑕疵的房产面积占发行人经营用房面积的比例、作用及重要性，相关权属证书取得是否存在障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及替代措施。

1、自有土地上建设的部分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部分租赁房产存在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情形

（1）自有土地上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情况

序号	权利人	建筑名称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用途	对应的土地 使用权证 证书
1	重庆汽配	原材料库 房	渝北区双凤桥街 道茂林路 16 号	903.26	存放塑料颗粒 原材料	201 房地证 2012 字第 060069 号
2		物流发货 区		1,389.89	成品发货	
3		二车间夹 层		1,663.55	包覆车间、加 料平台	
4		一、二车 间外侧		4,095.62	料架、料箱存 放区	
5	重庆座 椅	辅房夹层	两江新区龙兴组 团 B 标准分区 B6-1/01（部分 一）号宗地	1,070.00	办公室	渝 (2017) 两江新区 不动产权 第 000842479 号
6		天井雨棚		360.00	半成品遮雨棚	
7	青岛双 英	空压机房	开发区江山中路 169 号	48.00	空压机放置	鲁 (2018) 青岛市黄 岛区不动 产权第 0096946 号
8		设备维修 间		85.00	设备料架维 修、设备部件 存放	
9		危险废弃 物仓库		35.00	危险废弃物贮 存	

序号	权利人	建筑名称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用途	对应的土地 使用权 证书
10		物流发货区		108.00	物流发货	
11	股份公司	门卫室 (南门)	柳州市阳和工业 新区阳旭路东 1 号	58.00	门岗	桂 (2018) 柳州市不 动产权第 0094308 号、桂 (2018) 柳州市不 动产权第 0094309 号
12		门卫室 (东门)		12.00	门岗	
13		空压机房		42.00	空压机房	
14		成品座椅 发货区		220.00	成品座椅发货	
15		发电机房		15.00	发电机房	
16		非机动车 车棚		420.00	停放非机动 车, 电动 2 轮 车充电区	
17		老食堂		520.00	一般固废存放 区, 润滑油油 库, 便利店, 员工餐厅	
18		危废暂存 区		120.00	危废库房, 维 修库房, 化料 空桶存放区	
19		座椅发泡 件库房		560.00	存放发泡件	
20		发泡修模 区		680.00	发泡模具存放 区, 发泡修模 区, 化料存放 区	
21		手工焊工 装区		490.00	手工焊工装存 放区, 骨架流 转库	
22		物流库区		510.00	总装物料存放	
23		化料大罐 区		85.00	发泡原料存放	
24		烤漆仓库		910.00	烤漆库, 座椅 打样区	
25		手工焊物 料区		45.00	存放手工焊工 装, 物料	

序号	权利人	建筑名称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用途	对应的土地 使用权证 书
26	定州松本	物流存货棚	园区 8 号路北侧	2,234.38	存放产品	冀 (2024) 定州市不 动产第 0013509 号
27		自行车棚		230.01	存放员工电动车	
28		废品堆放棚		67.15	堆放废钢、纸板以及生产垃圾	
29		空压机房		59.13	空压机房、危废室、设备科存放工具等	
30		化料存放区		57.60	存放桶装化料、化料桶及配料	
31		储料罐及空压机		51.72	存放储料罐及发泡空压机	
32		蒸汽房		8.38	存放蒸汽发生器	

报告期内，公司在自有土地上建设的部分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建筑面积约 17,153.69 平方米。其中，双英集团的非机动车车棚、手工焊物料区及定州松本的自行车棚属于临时搭建的非永久性、辅助性建筑，面积共约 695.01 平方米，价值较低，无需办理产权证书。公司剩余无法取证的房屋及构筑物的总面积为 16,458.68 平方米，约占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总建筑面积（指已取证房产和无法取证房产的建筑面积总和）236,840.48 平方米的 6.95%。

（2）租赁厂房存在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情况

2019 年 4 月，青岛双英从顾清哲处租赁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凯达纺织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凯达”）持有的位于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中路 175 号的厂房用作焊接、冲压车间，厂房建筑面积为 8,237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5 月至 2024 年 5 月止；顾清哲当时持有青岛凯达 68.42% 的股权，且担任青岛凯达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青岛凯达的实际控制人。

2024 年 5 月，前述厂房租赁合同到期后，青岛凯达授权顾雅丽以个人名义出租上述厂房，青岛双英与顾雅丽遂重新签署了厂房租赁合同，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5 月至 2029 年 5 月止。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的租赁房屋面积共 120,711.80 平方米，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的存在权属瑕疵的租赁房屋面积占发行人租赁用房总面积的 6.82%。

综合以上情况，存在权属瑕疵的房产面积占发行人经营用房面积（含自有及租赁）的比例为 6.91%。

2、存在权属瑕疵的房产的作用及重要性，相关权属证书取得是否存在障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及替代措施。

（1）自有房产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看，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主要系用于仓储、临时收纳、收发货平台、设备存放处、遮雨棚、门岗亭及办公等，系为解决货物存放、收纳、周转等问题搭建的辅助性用房，不涉及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工序或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易于搬迁，可替代性较强。上述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瑕疵房产截至 2024 年账面价值为 119.28 万元。

因上述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瑕疵房产在建设时未办理相关报批报建手续，因而不能办理取得权属证书，但所属相关资产均为公司所有，不存在权属争议。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建设工程、房屋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收到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等主管部门对上述无法取证房屋、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进行强制拆除、没收、责令停止使用或行政处罚的通知。

2024 年 6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英、罗德江出具《承诺函》，后续若因该等房屋权属瑕疵被有关部门拆除，给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或公司因此而受到任何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地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无需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综上，上述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不能办理取得权属证书，相关资产系为解决货物存放、收纳、周转等问题搭建的辅助性用房，不涉及主要生产工序或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相关资产权属不存在争议，其账面价值金额

较小，发行人因其受到行政处罚或房屋被强制拆除的风险较小；上述不能办理取得权属证书的瑕疵房产主要为辅助性用房，未能办理房屋产权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发行人因上述瑕疵房产受到的损失由其全部承担赔偿责任。

（2）租赁房产

青岛双英租用无法取得房产证书的 8,237 平方米工业厂房占青岛双英生产经营用厂房总面积 24,018 平方米的 34.30%。

针对上述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租赁房产，2024 年 10 月，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和青岛市黄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出具证明，确认青岛凯达拥有位于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中路 175 号土地上的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的所有权，前述未取证土地和地上建筑物不会被强制收回或强制拆除，不会被给予行政处罚，不存在权属争议和纠纷，可以继续正常使用。

2024 年 10 月，青岛市黄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青岛双英在其经营活动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土地城乡规划、建设施工相关法律法规、房屋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租赁青岛凯达上述土地及房产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被调查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青岛凯达的上述土地和房产不会被强制收回或拆除，青岛双英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可以持续且长期地使用该土地和房产，不存在后续被强令搬离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2024 年 10 月，上述土地使用权人及工业厂房的持有人青岛凯达出具承诺：如前述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被当地主管部门强制收回或拆除或被限制继续使用的，本公司承诺承担由此给青岛双英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其重新租赁物业产生的搬迁装修及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停工经营损失、索赔款及罚款等，同时原出租方顾清哲、现出租方顾雅丽及青岛凯达法定代表人顾云娟对此承诺的履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同时，若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房产证可能被强制拆除或勒令搬离，或因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因租赁合同未履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或出现任何其他纠纷，需要青岛双英搬迁时，青岛双英可以在相关区域内迅速找到替代性的场所，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英、罗德江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租赁的土地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或因租赁房产被强制拆除或勒令搬离，或因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因租赁合同未履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或者出现任何其他纠纷，并因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公司因此而受到任何处罚的，本人将向公司及其子公司作出全额损失补偿，且无需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综上，青岛双英前述租赁房产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董事、高管离任。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共有9名董事、高管离任，其中5人于申报前24个月内离任。请发行人说明相关董事、高管在公司的任职经历、具体负责的业务内容，离任的具体原因，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离任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在公司的任职经历	具体负责的业务内容	离任时间	离任的具体原因
潘文捷	董事、财务中心副总监	负责财务中心日常单据审批、财务重大决策	2022年8月	潘文捷系柳州基金委派的董事兼财务副总监，因潘文捷在柳州基金离职，柳州基金更换了委派董事；因任期届满卸任财务中心副总监职位
徐铭	董事	未参与日常管理	2022年8月	徐铭在任期离世
林飞府	副总裁	负责港股IPO申报准备工作	2022年8月	因任期届满卸任，林飞府基于个人职业发展考虑向公司提出离职，公司未再继续聘任
刘强	董事	未参与日常管理	2022年10月	刘强系柳州基金委派的董事，因刘强在柳州基金离职，柳州基金更换了委派董事
李双霞	董事	未参与日常管理	2023年12月	李双霞系柳州基金委派的董事，因柳州基金退出离任
廖博川	董事	未参与日常管理	2023年12月	廖博川系柳州基金委派的董事，因柳州基金退出离任
王震坡	独立董事	未参与日常管理	2024年1月	王震坡于2017年9月被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时至2023年已连任6年，根据独立董事任职的相关规则，不得再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因此离任

姓名	在公司的任职经历	具体负责的业务内容	离任时间	离任的具体原因
郭卫锋	独立董事	未参与日常管理	2024年1月	郭卫锋系柳州基金委派的独立董事，因柳州基金退出离任
李毅	总裁	全面负责双英集团日常运营管理工作	2024年11月	李毅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裁职位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毅仍在公司任职，任董事长助理。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离任原因主要为：1、股东更换其委派董事；2、股东委派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随其退出而离任；3、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基于个人职业发展考虑或因个人原因辞任；4、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已满6年。前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原因常见于企业在经营发展中的组织结构人员变动，具备合理性。

申报前24个月内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李毅因个人原因调整在公司的内部任职（辞任总裁职务）外，其他4名离职董事均不参与公司日常工作，该等人员离职原因包括股东委派调整、股东退出导致的变动以及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等，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经访谈董事会秘书兼行政中心总监任智及部分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除李毅辞去总裁职务继续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助理，林飞府因个人职业规划离职，徐铭因离世外，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为机构投资者委派或更换其推选代表，独立董事连任时限届满所致；发行人负责生产经营的主要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更，生产经营情况稳定，经营业绩持续增长，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重庆汽配生产线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环评验收监测报告及验收资料、环境监测检测报告、排污许可证正副本、危废处置协议，重大环保设备购买合同及发票等资料；

2. 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查询重庆汽配污染物排放情况；

3. 取得并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受行政处罚相关材料，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整改报告》《整改复查意见书》、罚款缴纳凭证、《青岛双英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等资料；

4. 取得并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营业外支出明细账；

5. 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文件、行政处罚相关的专项证明、信用中国合规报告等资料；

6. 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重庆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2023）》《山东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020 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信息公示修复管理办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浙江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7. 查阅印尼 SIDABUKKE&PARTNERS 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编号为 100/S&P/III/2025 的《关于 PT Shuangying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尽职调查的法律意见书》；

8. 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实行的内部管理制度及风险防控措施，包括《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环保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及环保设备保养作业指导书》《安全操作规程汇编》《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事故调查工作指导书》《危险作业工作指导书》《防火安全管理工作指导书》《火灾爆炸应急工作指导书》《安全环保隐患日、周、月排查整改指导书》《税务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

9. 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及被处罚单位出具的关于行政处罚事项及有效整改的说明；

10. 登录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当地主管部门网站等网站查询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11. 取得并核查公司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书、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庆汽配、重庆座椅、青岛双英、定州松本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2. 对公司生产经营场所进行实地查看并拍照，并取得了公司厂区建筑物平

面图、有关固定资产清单；

13. 取得租赁厂房的租赁合同、出租方的承诺以及青岛市黄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

14. 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上述有关事项的书面承诺；

15. 查阅了《城乡规划法》《建筑法》《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16. 查阅公司三会资料，了解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7. 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行政中心总监任智、离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离任原因；了解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时负责的具体事务情况等；

18. 查阅董事会聘任离职高管的决议文件、辞职报告等文件；查阅选举离职董事担任公司董事的决议文件；

19. 查阅《审计报告》，了解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三、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重庆汽配已及时缴纳了相关罚款，并进行了积极有效的整改，主管部门经复查确认重庆汽配已进行整改，并说明了重庆汽配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未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后果。据此，重庆汽配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影响重庆汽配的正常生产经营及合法存续，不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现有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能够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主要污染物排放超标的情况，不存在为了规避环保要求选择外协加工。

2. 公司整改后，在环保、消防、安全生产等方面已建立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期后除青岛双英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外，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未再发生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整改后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整改措施切实有效。

3. 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的 9 次行政处罚，除涪陵聚贤 100 元的税务处罚系取得信用中国（重庆）（www.xycq.gov.cn）生成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上市版）》和印尼双英税务处罚系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调查情况认定外，其他处

罚均已取得处罚部门出具的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专项证明。涪陵聚贤上述 100 元的税务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因此，前述 9 次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其各分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事项。

4. 公司及其子公司无法取证的房屋及构筑物的总面积为 16,458.68 平方米，占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总建筑面积（指已取证房产和无法取证房产的建筑面积总和）236,840.48 平方米的 6.95%。用于生产经营的租赁房屋面积共 120,711.80 平方米；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租赁房屋面积为 8,237 平方米，占租赁的用于生产经营的租赁房屋面积的 6.82%。

5. 上述瑕疵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不能办理取得权属证书，相关资产系为解决货物存放、收纳、周转等问题搭建的辅助性用房，不涉及主要生产工序或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相关资产权属不存在争议，其账面价值金额较小，发行人因其受到行政处罚或房屋被强制拆除的风险较小；上述不能办理取得权属证书的瑕疵房产主要为辅助性用房，未能办理房屋产权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发行人因上述瑕疵房产受到的损失由其全部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上述瑕疵房产及青岛双英前述租赁房产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 报告期内，除李毅辞去总裁职务继续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助理，林飞府因个人职业规划离职，徐铭因离世外，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为机构投资者委派或更换其推选代表，独立董事连任时限届满所致；发行人负责生产经营的主要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更，生产经营情况稳定，经营业绩持续增长，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颜克兵： 颜克兵

经办律师（签字）：

穆曼怡： 穆曼怡

刘恋恋： 刘恋恋

纪晨： 纪晨

2025 年 6 月 16 日